拱政发〔2021〕2号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

关于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如下：

冯 晶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国资、审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（区国资办）、区审计局。

王 涛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区长负责财政、国资、审计等方面的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经济和信息化、企业服务、农业管理、统计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行政审批、消防救援、数据资源管理、政府数字化转型、建议提案办理、信访、人民武装、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府办、区发改经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办（区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）、区数据资源局、机关事务中心、国投集团、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区企服办。协助区长分管区财政局（区国资办）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监察委员会、区人武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委人才办、区信访局、区各民主党派、区税务局、消防拱墅大队、邮政、通信。

樊 峥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社区建设、社区治理（含住建局物业管理工作内容）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司法、法制、政务公开、金融、民生实事、慈善事业、残疾人工作等方面的工作，协助常务副区长负责数据资源管理、政府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（区行政复议局）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金融办（区金融风险处置专班），协助常务副区长分管区数据资源局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区残联、区关工委、区三方办、区各金融机构。

包晓东 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爱国卫生、老龄事业、文化广电、旅游、体育、区域合作、对口支援、对口帮扶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、区爱卫办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。

联系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文联、区社科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计生协会。

杨 辉 主持区公安分局工作。

余荣升 负责科技、投资促进、商务、外贸、外资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科技局、区投促局（区外事办）、区商务局。

联系区台办、区民宗局、区侨办、区侨联、区工商联、区科协、区贸促会、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。

应巧华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市政市容、水利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拆违、“五水共治”等方面的工作，协助常务副区长负责安全生产、消防救援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区城管局）、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“三改一拆”办、区治水办、市政公司，协助常务副区长分管区应急管理局。

联系生态环境拱墅分局、交警拱墅大队、交通运输执法拱墅大队，协助常务副区长联系消防拱墅大队。

许雷挺 负责城市建设、房产管理、房屋建设开发、绿化建设、人民防空防卫、城中村改造、农转居公寓建设、城乡规划、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住建局（区人防办、区民防局）、区城改办、城投集团、区城建发展中心、城中村指挥部（区农转居建管中心）、拱宸桥指挥部（桃源指挥部）、区运河指挥部、农居建管中心。

联系规划资源拱墅分局。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2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，区各群众团体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

各市级延伸机构。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